

丹凤县财政局文件

丹财办农〔2022〕100号

丹凤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、发展改革局：

根据陕财办农〔2022〕100号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们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553万元，其中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3353万元，年终列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，经济分类科目列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；以工代赈任务200万元，年终列收支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经济分类科目列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。请严格按照《丹凤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辦法》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落实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1、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2、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 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丹凤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0日印发

附件1: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项目			
主管部门		丹凤县乡村振兴局	实施期限		1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13353	年度资金总额:	13353
		其中:上级转移支付	13353	其中:上级转移支付	13353
		本级财政拨款		本级财政拨款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	
	目标1: 30个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发展项目 目标2: 壮大50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目标3: 补齐18个村级基础设施短板		年度目标: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, 依据年度项目计划安排, 有效推进项目实施,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镇(办)个数	12个镇办	
			指标2: 支持用于乡村振兴示范村个数	30个	
			指标3: 支持用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组织	>50个	
			指标4: 支持补齐村级基础设施短板	>18个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资金使用合格率	100%	
			指标2: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覆盖率	≥85%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资金支付及时率	100%	
			指标2: 项目验收及时率	≥90%	
			指标3: 项目按照计划完工率	≥85%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项目投入衔接资金控制率	≤13353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已脱贫地区脱贫人口收入改善情况	明显增加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已脱贫地区生活条件改善	明显改善	
			指标3: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质量	明显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资金投放区域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8%	
		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8%	

附件2: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以工代赈任务) 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以工代赈任务)绩效目标表			
主管部门		丹凤县发展改革局		实施期限	2023.01-2023.08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	260	年度资金总额	260.00	
	其中:财政拨款	200	其中:财政拨款	200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丹凤县蔡川镇蔡川村2023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。			蔡川一皇台段(4.3公里)整段路面进行重新铺设;危险部位增加护栏安防设施、交通警示牌、交通广角镜等,并适当增加错车道。预计发放劳务报酬55万元,技能培训28人。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项目个数	1个	
			指标2:总投资额	260万元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项目实施合格率	100%	
			指标2: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项目实施期限	2023.01-2023.08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成本控制	≤200万元	
年度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群众务工收入	≥55万元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群众生活生产和条件改善	有所提升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是否达到环保标准	是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群众满意度	≥90%	